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0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廖美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廖美欣於民國110年0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53,343元（含本金48,122元、利息5,221元）及其中(1) 18,321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；(2) 808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6%計算之利息；(3) 22,966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79%計算之利息；(4)6,027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5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321 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8.64
002	新臺幣 808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0.66
003	新臺幣 22966 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0.79
004	新臺幣 6027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2.8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321 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2	新臺幣 808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3	新臺幣 22966 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6027元	廖美欣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